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7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丁文皇

被告 賴安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831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9,838元，及其中新臺幣16萬7,406元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萬2,290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兩造簽訂之現金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於民國92年12月間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信用貸款（帳號：  
04 00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  
05 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但應於每月之繳款截止日依約繳納每  
06 月應還金額，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自應付還本日或付息日  
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20%計算利息（另依銀行法  
08 第47之1條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利息改以週年利率15%計  
09 算），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款等情形，  
10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已喪失期限利  
11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  
12 金、利息未清償。

13 (二)被告於87年9月間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  
14 於特約商定計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  
15 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未依約  
16 繳納帳款，截至114年11月23日結帳日止，尚積欠如附表編  
17 號2所示之本金、利息未清償。

18 (三)被告再於92年2月間向原告申請通信貸款（帳號：000000000  
19 0000000），並獲核發額度40萬元之貸款，借款利率部分則  
20 按週年利率15.9%計算之利息，被告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  
21 上開借款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嗣後未依  
22 約清償本息，依通信貸款應行注意事項第1條第1款、第2條  
23 第1款之約定，被告上開所有個人信貸借款均喪失期限利  
24 益，視為全部到期，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詎被  
25 告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如附表編號3之本金、利息未清  
26 償。

27 (四)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28 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30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現金卡信用貸款申請  
31 書、現金卡交易紀錄查詢書、信用卡申請書、帳務查詢書、

01 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通信貸款  
02 帳務查詢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59頁），互核相  
03 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顏莉妹

13 附表：（民國／新臺幣）

14

編 號	本金	利息計算時間	週年利率 (年息)
1	2萬9,831元	自93年2月24日起至 104年8月31日止	20%
		自104年9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	15%
2	16萬7,406元	自114年11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
		暨已核算未受償利 息64萬2,432元	
3	37萬2,290元	自93年7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	15.9%